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理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明芳



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9,910,944	40	34,635,455	22	33,259	-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	4,902,835	5	4,746,015	3	204,928	-
其他應收款	306,425	-	578,405	-	29,929	-
其他流動資產	12,700	-	28,949	-	268,116	-
流動資產合計	45,132,904	45	39,988,824	2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6,585,126	7	36,938,469	24	36,000	-
存出保證金	1,143,400	1	839,400	1	40,528,047	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四))	46,268,792	47	76,394,095	50	11,500,000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997,318	55	114,171,964	75	26,930,000	27
資產總計	\$ 99,130,222	100	154,160,788	100	3,600,000	4
					4,202,792	4
					11,684,701	12
					98,481,540	100
					\$ 99,130,222	100
					154,160,788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負債：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基金及累積餘絀(附註四(七))：						
登記財產總額—基金						
登記財產總額—不動產						
準備基金						
發展基金						
安置費基金						
專案贊助保留基金						
累積餘絀						
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理事長：

秘書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152,000	-	213,000	-
贊助收入	23,976,726	36	20,217,658	29
專案贊助保留基金收入(附註四(七))	3,441,449	5	13,214,752	19
政府補助收入	38,386,571	58	35,506,649	50
利息收入	402,527	1	765,191	1
其他收入	11,424	-	616,597	1
營業收入淨額	66,370,697	100	70,533,847	100
支出(附註四(五))：				
院童機構服務	2,092,677	3	2,525,683	4
離院生服務	23,303,516	35	17,466,968	25
自立宿舍服務	8,170,623	12	8,452,280	12
人力培訓服務	2,057,338	3	1,895,766	3
研發倡議服務	2,487,778	4	1,849,663	3
培立家園服務	8,180,385	12	8,944,041	13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2,470,605	4	5,754,211	8
特殊處遇服務	6,007,822	9	5,690,772	8
勸募轉介服務	1,343,185	2	1,782,215	3
準備基金(附註四(七))	-	-	3,500,000	5
行政管理支出	6,126,203	9	4,137,452	6
捐贈支出(附註五)	29,541,697	45	-	-
支出合計	91,781,829	138	61,999,051	90
本期餘絀	\$ (25,411,132)	(38)	8,534,796	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 中華兒童福利協會
基金會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登記財產總額 一基金	登記財產總額 一不動產	準備基金	發展基金	安置費 基金	專案資助 保留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000	40,528,047	38,000,000	23,430,000	-	8,006,359	31,857,470	141,857,876
提列準備基金	-	-	3,500,000	-	-	-	-	3,500,000
提列發展基金	-	-	-	3,500,000	-	-	(3,500,000)	-
各項基金提列(依專案來源收入提列)	-	-	-	-	-	13,220,213	(13,220,213)	-
各項基金達成轉回(依專案執行金額轉回)	-	-	-	-	-	(13,298,477)	13,298,477	-
民國一〇九年度餘絀	-	-	-	-	-	-	8,534,796	8,534,79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00	40,528,047	41,500,000	26,930,000	-	7,928,095	36,970,530	153,892,672
動支準備基金	-	-	(30,000,000)	-	-	-	-	(30,000,000)
提列安置費基金	-	-	-	-	3,600,000	-	(3,600,000)	-
各項基金提列(依專案來源收入提列)	-	-	-	-	-	3,443,292	(3,443,292)	-
各項基金達成轉回(依專案執行金額轉回)	-	-	-	-	-	(7,168,595)	7,168,595	-
民國一〇九年度餘絀	-	-	-	-	-	-	(25,411,132)	(25,411,13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00	40,528,047	11,500,000	26,930,000	3,600,000	4,202,792	11,684,701	98,481,540



理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5,411,132)	8,534,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實物捐贈支出	29,541,697	-
折舊費用	811,646	881,724
提列準備基金	-	3,500,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353,343	4,381,72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6,820)	(1,033,111)
其他應收款	271,980	(30,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49	78,519
應付票據	56,153	33,259
其他應付款	233,021	(160,115)
其他流動負債	91,392	13,778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1,975	(1,097,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4,186	11,818,61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4,186	11,818,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3,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000)	11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5,303	(6,921,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697)	(7,179,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75,489	4,639,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35,455	29,996,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10,944	34,635,455

理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一、法人沿革

(一)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以下稱「本法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奉內政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4號6樓。

(二)本法人成立宗旨

- 1.關懷失家兒童少年之身心靈照護、與全人發展。
- 2.整合內外部資源網絡，減少育幼機構鄉城差距。
- 3.促進育幼機構交流與專業管理、增益照護品質。
- 4.倡導失家兒童少年人權暨其他權利之政策法令。
- 5.協助失家兒及社區弱勢青少年自立與生涯發展。
- 6.關注暨推廣多元自立服務、社會企業與國際化。

(三)本法人主要服務項目

1.院童機構服務

提供全台育幼院及少年之家院生的品格教育、情緒與情感教育、心理諮商、生命成長營會及離院準備(含：自立宿舍體驗、結束安置評估、個別處遇計劃、自立工坊…)暨轉介社會資源、國際志工服務，增益院生適性教育與全人發展機會。

2.離院生服務

輔助結案離開安置體系(育幼院、中途家園、寄養家庭…)未能返家或家庭失能、弱勢處境，需自立生活協助之青少年，提供社區自立適應知能，輔助穩定生活，增益個人正向發展；以物質評估、生活技巧、社會能力、心理能力等四面向服務：

- (1)追蹤訪視輔導：由社工電訪、面訪、協助住所、生活安頓、就學就業輔導媒合，原生家族聯繫、修建關係、危機事件處理、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等。
- (2)經濟補助：生活扶助金、租押金補助、交通費、學雜費、醫療、健保/欠費、證照考試、汽車駕訓補助、職訓生活津貼、急難救助金等，使安定生活與進修發展。
- (3)心理諮商：諮商心理師與少年個別會談、生命經濟整理、創傷修復、人際關係、生涯發展等，提升自我認同與內在效能。
- (4)自立工坊：習得自立技能，包含：就業、租屋、理財、法律、情感教育等。
- (5)團輔活動：節慶、生活講座、自助團體、Mentor培訓、成果發表之分享交流等。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自立宿舍服務

針對失家失依的青少年，經評估無家可返或未能在家居住者，提供3~6個月轉銜短期住宿，繼由生活輔導員輔助充實自立生活技能、社工處遇服務，包含：輔導復興或升學、職向測驗、撰寫履歷、求職面試、職訓或工作媒合、轉介心理諮商，以及評估所需之經濟補助等，並協助青少年順利過渡至社區租屋、延續追蹤訪視輔導服務，增進穩定自主獨立生活。

4.培立家園服務

本法人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開始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承接培立家園服務專業，主要從法評估轉介15歲以上至未滿18歲設籍本市或事件發生地於本市之應保護少男安置，服務項目為基本生活安全及健康照顧、家庭關係重塑、社會適應力與自立生活能力培養，幫助少年擁有正向經驗，全人成長及發展機會，服務獲得民國一〇六年度台北市兒少安置機構評鑑「優等」。

5.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本法人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接受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辦理萬華區、中正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透過個案管理、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親子活動、社區資源連結等家庭維繫及家庭重建服務，賦能家庭，提升家庭功能，提高兒少心理暨社會適應能力，以利親子關係修復、兒少返回原生家庭或未來自立生活。

6.特殊處遇服務

係包括特殊兒少追蹤關懷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就業服務。特殊兒少追蹤關懷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主要透過專業社工人員處遇評估，追蹤關懷輔導，依兒少及家庭需求媒合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兒少拒絕毒品、培養正向生活方式及回歸社區生活，支持家庭照顧及家長親職功能。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主要係由個別化就業輔導與陪伴，提升弱勢族群失業者自我管理及認知能力，增進其自信心、就業動機，提供個別職涯探索與諮詢、預備性就業服務、多元職訓、就業市場動態資訊及支持性團體等，增益穩定就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經理事會通過。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法人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法人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年

(2)運輸設備：5年

(3)辦公設備：3年

(六)租 賃

1.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贊助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九)所得稅

本法人係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徵所得稅。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標準則免納所得。若未符合上述免稅適用標準，則應採權責基礎計算其課稅所得。

(十)提撥準備基金

依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219,201	221,201
銀行存款	39,691,743	34,414,254
	<u>\$ 39,910,944</u>	<u>34,635,455</u>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政府補助收入及贊助收入	\$ <u>4,902,835</u>	<u>4,746,015</u>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法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建築物 改 良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460,037	13,380,667	2,401,472	1,250,000	520,764	45,012,940
處 分	(24,569,037)	(5,364,851)	(730,927)	-	(520,764)	(31,185,5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891,000</u>	<u>8,015,816</u>	<u>1,670,545</u>	<u>1,250,000</u>	<u>-</u>	<u>13,827,361</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460,037	13,380,667	2,401,472	1,250,000	542,864	45,035,040
增 添	-	-	-	-	373,617	373,617
處 分	-	-	-	-	(395,717)	(395,7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60,037</u>	<u>13,380,667</u>	<u>2,401,472</u>	<u>1,250,000</u>	<u>520,764</u>	<u>45,012,940</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637,500	1,053,705	1,250,000	133,266	8,074,471
折 舊	-	594,598	108,548	-	108,500	811,646
處 分	-	(1,207,715)	(194,401)	-	(241,766)	(1,643,8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024,383</u>	<u>967,852</u>	<u>1,250,000</u>	<u>-</u>	<u>7,242,235</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000,324	939,357	1,250,000	398,783	7,588,464
折 舊	-	637,176	114,348	-	130,200	881,724
處 分	-	-	-	-	(395,717)	(395,7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637,500</u>	<u>1,053,705</u>	<u>1,250,000</u>	<u>133,266</u>	<u>8,074,471</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891,000</u>	<u>2,991,433</u>	<u>702,693</u>	<u>-</u>	<u>-</u>	<u>6,585,126</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27,460,037</u>	<u>8,380,343</u>	<u>1,462,115</u>	<u>-</u>	<u>144,081</u>	<u>37,446,57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60,037</u>	<u>7,743,167</u>	<u>1,347,767</u>	<u>-</u>	<u>387,498</u>	<u>36,938,46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12.31	109.12.31
登記財產總額—基金	\$ 36,000	36,000
準備基金	11,500,000	41,500,000
發展基金	26,930,000	26,930,000
安置費基金	3,600,000	-
專案贊助—自立服務專案基金	4,202,792	7,928,095
	<u>\$ 46,268,792</u>	<u>76,394,095</u>

- 1.登記財產總額基金存款係屬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基金存款，不得動用之。
- 2.準備基金係本法人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存之準備基金存款，該款項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3.發展基金係本法人為穩定組織運作及專業服務發展提存之發展基金存款，該款項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4.安置費基金係用於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健全園生身心發展、全人關懷與多元適性教育；兼及建置園生安適空間、設施、設備等，該款項於每年度提送預算報請核備。
- 5.自立服務專案基金係經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專案募款事工計畫，專案係用於協助弱勢處境青少年自立，遴聘社工訪視輔導、提供經濟補助、轉銜住宿、家庭維繫、危機處理、經濟補助、自立工坊、成長營會、諮商輔導資源、職場體驗實習及儲備一桶金等，提升其自立能力；兼及提供青少年申請築夢資助專案經費，逐步充實自我，儲備未來生涯競爭力；以及促進全國兒少安置機構專業發展、研發倡議暨國際交流合作等。

(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822,000元及1,801,500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334,000	1,634,000
一年至五年	240,000	480,000
最低租賃給付合計	<u>\$ 574,000</u>	<u>2,114,000</u>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本法人各該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各該年度華息及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免納所得稅，本法人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售或勞務之所得經依稅法規定調節後，估計所得稅額均為0元。

(七)基金

1.登記財產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存款(基金)	\$ 36,000	36,000
土地及建物(不動產)	40,528,047	40,528,047
	<u>\$ 40,564,047</u>	<u>40,564,047</u>

其中登記不動產金額與帳列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之差異29,621,231元，係稅費312,657元等未列登記財產總額，以及捐贈予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之不動產29,933,888元(成本)。

2.準備基金

本法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內政部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準備基金」分別為0元及3,500,000元，列於「支出」項下。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準備基金餘額分別為11,500,000元及41,500,000元。

本法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六日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於一一〇年二月間動支準備基金30,000,000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3.發展基金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列「發展基金」分別為0元及3,500,000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基金餘額皆為26,930,000元。

4.安置費基金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提列「安置費基金」3,600,000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置費基金餘額為3,60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專案贊助保留基金

(1) 專案收入金額

專案名稱及 服務期間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截至 110.12.31止 專案收入累 積金額
自立服務專案	\$ 548	3,267	3,798	11,465,739	-	11,473,352
(107年~108年)						
自立服務專案	1,083	2,132	10,314,574	-	-	10,317,789
(108年~109年)						
自立服務專案	200	13,214,814	-	-	-	13,215,014
(109年~110年)						
自立服務專案	3,441,461	-	-	-	-	3,441,461
(110年~111年)						
頂基職能烘培	-	-	870,930	1,840,000	1,200,000	3,910,930
(106年~109年)						
全聯圓夢	-	-	28,120	-	-	28,120
(108年~109年)						
專案贊助收入合計	<u>\$ 3,443,292</u>	<u>13,220,213</u>	<u>11,217,422</u>	<u>13,305,739</u>	<u>1,200,000</u>	

(2) 專案執行金額

專案名稱及 服務期間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截至 110.12.31止 專案累積已 執行金額	截至 110.12.31止 專案收入累 積金額	截至 110.12.31止 專案待執行 金額
自立服務專案	\$ (1,772,796)	(3,083,240)	(3,799,920)	(2,817,396)	-	(11,473,352)	11,473,352	-
(107年~108年)								
自立服務專案	(1,689,680)	(823,916)	(7,287,864)	-	-	(9,801,460)	10,317,789	516,329
(108年~109年)								
自立服務專案	(952,987)	(9,263,893)	-	-	-	(10,216,880)	13,215,014	2,998,134
(109年~110年)								
自立服務專案	(2,753,132)	-	-	-	-	(2,753,132)	3,441,461	688,329
(110年~111年)								
頂基職能烘培	-	(123,150)	(1,161,175)	(2,531,979)	(94,626)	(3,910,930)	3,910,930	-
(106年~109年)								
全聯圓夢	-	(4,278)	(23,842)	-	-	(28,120)	28,120	-
(108年~109年)								
專案執行合計	<u>\$ (7,168,595)</u>	<u>(13,298,477)</u>	<u>(12,272,801)</u>	<u>(5,349,375)</u>	<u>(94,626)</u>			<u>4,202,792</u>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專案贊助保留基金變動表

110年度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07-108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08-109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09-110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 110-111	專案贊助- 保留基金
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72,248	2,204,926	3,950,921	-	7,928,095
民國110年度各項基金提列(依 專案來源收入提列)	-	-	-	3,441,449	3,441,449
利息收入	548	1,083	200	12	1,843
民國110年度各項基金達成 轉回(依專案執行金額轉回)	(1,772,796)	(1,689,680)	(952,987)	(2,753,132)	(7,168,5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16,329	2,998,134	688,329	4,202,792

109年度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07-108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金 108-109	專案贊助- 自立服務基 金109-110	專案贊助- 頂基職能烘焙	專案贊助- 全聯圓夢	專案贊助- 保留基金
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852,221	3,026,710	-	123,150	4,278	8,006,359
民國109年度各項基金提列 (依專案來源收入提列)	-	-	13,214,752	-	-	13,214,752
利息收入	3,267	2,132	62	-	-	5,461
民國109年度各項基金達成 轉回(依專案執行金額轉回)	(3,083,240)	(823,916)	(9,263,893)	(123,150)	(4,278)	(13,298,4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72,248	2,204,926	3,950,921	-	-	7,928,09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簡稱TIDF)	本法人之秘書長為該法人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捐贈支出—現金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法人捐贈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TIDF	110.12.31 \$ 1,000,000
------	---------------------------

2.捐贈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法人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金額為29,541,697元。

3.民國一一〇年度本法人以準備基金捐助予關係人之金額為30,00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其 他

(一)本法人發生之薪資等人事費用，係帳列各支出科目項下，相關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	保險費	退休金	薪資	保險費	退休金
院童機構服務	\$ 496,576	56,937	26,136	476,366	53,204	26,046
離院生服務	9,435,815	1,126,817	491,614	8,139,650	995,831	452,101
自立宿舍服務	5,510,894	512,745	156,793	5,806,247	494,469	155,891
人力培訓服務	1,372,437	109,452	78,480	1,227,000	101,676	78,480
研發倡議服務	1,014,193	128,308	59,593	1,208,305	136,669	67,793
培立家園服務	5,305,149	559,032	247,659	5,244,368	509,443	241,182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3,804,159	418,296	187,848	3,209,343	330,385	171,318
特殊處遇服務	4,209,545	499,606	229,376	4,437,213	363,003	181,631
勸募轉介服務	1,083,458	124,509	57,208	1,095,455	121,413	60,089
行政管理支出	<u>3,348,848</u>	<u>387,893</u>	<u>173,423</u>	<u>2,276,164</u>	<u>357,892</u>	<u>174,852</u>
合計	<u>\$ 35,581,074</u>	<u>3,923,595</u>	<u>1,708,130</u>	<u>33,120,111</u>	<u>3,463,985</u>	<u>1,609,383</u>

(二) 培立家園服務收支餘絀表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10,357,744	10,154,330
其他補助收入	-	3,000
利息收入	<u>1,426</u>	<u>315</u>
收入合計	<u>10,359,170</u>	<u>10,157,645</u>
專業服務費	6,129,760	6,014,922
行政管理費	240,301	207,072
安置費	1,357,934	2,268,003
方案費	363,750	375,374
設備更新費	<u>88,640</u>	<u>78,670</u>
支出合計	<u>8,180,385</u>	<u>8,944,041</u>
餘絀	<u>\$ 2,178,785</u>	<u>1,213,604</u>

上述培立家園服務專案之收支不足款，由本法人以一般捐款收入支用。